

2019.11.05

星期二

每周证券

Securities weekly

改革将从科创板“试验田”稳步推向全市场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回应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热点话题

□ 赵晓辉 刘 慧

自去年11月黄浦江畔一声宣告,一年时间里,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改革顺利落地,科创板平稳运行已满百天。作为“试验田”,科创板改革取得哪些突破?如何评价科创板成效?未来改革经验将如何推广到全市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如何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如何?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就相关话题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

试点注册制是最大制度突破

“试点注册制是科创板改革最大的制度突破,是整个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标。处在资本市场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易会满说,科创板运行100多天来,注册制试点平稳有序,改革紧紧抓住信息披露这个核心,推动发行人、中介机构、交易所归位尽责,审核注册各环节公开透明,实际效果基本得到了市场认可。目前,从企业申请受理到完成注册平均用时不足4个月。与注册制配套的系列基本制度改革也经受住了市场检验。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退出机制、持续监管等制度创新平稳有序。“科创板的另一项重大突破在于支持了一批符合科创定位的企业

上市,支持科技创新的效果初显。”易会满说。截至近期,上交所已经受理了168家企业科创板申请,已审核通过84家,证监会注册60家。不少科创板企业在细分领域是领军者,业绩增速明显高于全市场,上市带来的增信效应、声誉效应、示范效应开始显现。“经过一段时间,相信科创板会培育出伟大的科技公司。”

改革“符合预期,基本平稳”

“从科创板开市以来的情况看,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可以用‘符合预期,基本平稳’8个字来评价。”易会满说。

根据上交所数据,40家科创板公司上市首日平均上涨150%,截至10月底,首批25只股票较发行价上涨约90%,股价趋于理性;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已有440多万;科创板日均成交额142亿元,占同期沪深两市成交的3%,交易活跃度较高。

“近期一些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分化,是市场逐步回归理性的必然过程,更加市场化的资源配置功能也必须通过充分博弈来发挥。”易会满表示。

数据显示,新股上市前5个交易日博弈比较充分,没有出现暴涨暴跌。在设有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九成以上的个股涨跌幅在10%以

内。从交易秩序看,开市至今发现9起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重大的交易违法违规情况。

“对于科创板要有信心,也要有包容和耐心。”易会满认为,科创板改革肩负着两大使命,一是通过资本市场的力量推动经济创新转型;二是用这块“试验田”推动资本市场基本制度改革。改革成功与否不能简单用个别股票短期表现衡量,要从更长时间维度去观察有没有把握好科创定位,能不能培育出优秀科创企业,是不是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制度创新。

改革将引入科创板经验

“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不是简单照搬照抄。我们将统筹各层次市场的功能定位,结合市场实际,在充分评估论证、确保市场稳定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改革。”易会满说。

他表示,首先要稳步推行注册制,真正把选择权交给市场,更大程度提升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结合证券法修订,研究逐步推开。”

易会满介绍,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也将引入科创板经验。

在发行承销环节,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形成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机制,实现新股发行市场化定价。在交易环节,放宽涨跌幅限制,配套完善盘中临时停牌、“价格笼子”等市场稳定机制。优化融资融券机制,促进多空平衡。在持续监管环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针对性,树立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并购重组由交易所审核,涉及发行股票的,实施注册制。在退市环节,创新退市方式,优化退市指标,简化退市流程。

对于增量改革和存量改革的关系,他说,“今后是存量和增量的共同改革,情况更复杂、要求更高,要坚持底线思维,用增量带动存量,同时考虑存量实际情况,在整体市场预期稳定的大环境下稳步推进。”

改革要考虑治标与治本关系

“对于资本市场长期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不能久拖不决,也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要考虑治标与治本、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易会满表示。

证监会近期明确了12个方面的改革任务。易会满说,部分论证充分、条件成熟的改革举措已陆续出

台,目前正抓紧制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要尽快出台上市公司分拆上市规则,推动证券法修改,加强资本市场法治供给与投资者保护,加快转变证监会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等。

在他看来,资本市场改革有其特殊性。一方面,投资者众多,关联利益广泛;另一方面,作为晴雨表,资本市场是经济社会运行中各方面情况的综合集中反映。这导致资本市场改革相较于其他领域可能有着更强的不确定性。

“要在不确定性中找准确定性,创造改革条件,寻找改革窗口,通过顶层设计排出改革时间表。”易会满说,将不断评估影响改革的各项因素,坚持“稳中求进,做好协调、能办快办”原则,保持定力,一步一个脚印让改革措施稳步落地。

他认为,检验改革成果有两条标准,一是能否真正改善、稳定市场预期;二是能否真正给市场带来信心。

做到“放得开看得清管得住”

易会满说,近年来随着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逐渐放开,我国资本市场在产品、机构和服务领域的开放水平正持续提升。随着互联互通机制不断完善,外资投资A股市场的速度进一步加快,参与度大幅提升。与此同时,A股纳入明晟、标普道琼斯、富时罗素等国际知名指数的比例逐步提高。

“我国资本市场‘走出去’与‘引进来’渠道日益丰富,影响力不断提升,充分表明国际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和中国经济长期健康发展的信心。”易会满说。

他表示,今年6月陆家嘴论坛上宣布的9条开放举措已经落实施了5条,剩余的4条年底前也将基本落地,包括进一步修订QFII、RQFII制度规则,抓紧发布H股全流通工作指引,拓展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渠道,以及持续扩大期货特定品种范围,以更大力度引入境外交易者等。同时,正抓紧修订完善配套监管规则,明年取消证券、基金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资本市场开放,不是为开放而开放,一方面是融入全球金融市场,更重要的是为了推进改革。”易会满说,开放的同时一定要加强风险的管控,做到“放得开、看得清、管得住”。

近九成公司盈利研发投入大幅提升

近日,上市公司三季报披露正式收官。3722家公司交出了第三季度的“成绩单”。根据wind数据显示,3722家上市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5.90万亿元、净利润3.19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8.64%、6.71%。3271家上市公司实现盈利,占上市公司总数88%;451家公司亏损,亏损面与去年底相比下降0.47个百分点。非银金融、农林牧渔行业盈利增长60%以上。

11版

职业年金千亿元增量资金“候场”

继9月份10地职业年金项目启动投资运营之后,近期又有两地启动,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31个省市区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内的全国33个职业年金项目中,已有12个职业年金项目启动投资运作。业内人士预计,绝大部分省份的职业年金今年底或明年上半年将相继投入运作。

12版

每周一评

资本市场改革进入密集“施工期”

□ 程 丹

在第二届进博会开幕前夕,证监会主席易会满透过媒体发声,阐述了科创板改革进展、基础制度改革要点,以及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发力方向。

自去年11月宣告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拉开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大幕以来,从制度设计到开市迎客,科创板相关改革顺利落地,平稳运行已满百天,易会满用“符合预期,基本平稳”8个字来评价科创板的改革成效。

一方面,首批25只股票较发行价上涨约90%,部分公司股价出现了分化,这是各方充分博弈、市场逐步回归理性的必然过程,一批科创板企业的增信效应、声誉效应、示范效应开始显现;另一方面,作为资本市场的“试验田”,科创板的制度创新为资本市场的存量改革带来了有益探索,市场化定价机制、市场参与各方的归位尽责、更加市场化的交易安排,这些为创业板等板块改革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尤其是注册制发审流程,在受理、审核、注册、发行、交易等各个环节更加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全面,更加关注上市公司质量,更加注重激发市场活力、保护投资者权益,这无疑会对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今年以来,在科创板设立及注册制试点的带动下,并购重组进一步松绑,IPO审核加快,退市进一步常态化,资本市场在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面进展明显加速。

当前资本市场正在推进全面深化改革,12项改革任务覆盖方方面面,既立足于当下,也着眼于长远,部分论证充分、条件成熟的改革举措已出台,后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分拆上市规则、H股全流通工作指引等制度规则也将陆续落地,资本市场改革已进入密集“施工期”。

对于资本市场长期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易会满给出了解决方案,即“不能久拖不决,也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要考慮治标与治本、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可以预期,资本市场的改革举措会稳步推进、统筹协调,在尊重市场承受力的情况下保持定力,一步一个脚印让改革措施稳步实施。

每周证券编辑部
执行主编:薛秀泓
新闻热线:(010)56805060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84125512@163.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举行的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仪式现场。(资料图片)

新华社记者 方 喆 摄

政策直通车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允许外资企业发行股票

□ 陈 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近日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明年实施的《外商投资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实施条例》共5章、45条,突出平等、透明等原则,明确保护外商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平等适用强制性标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从知识产权惩罚性制度方面回应了外商关注的技术转让等方面内容,而且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

在鼓励外商投资方面,《实施条例》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在鼓励目录内的相关行业、领域、地区投资的,可

以依法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如果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在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方面,《实施条例》明确,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政府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不少外资企业都非常希望能够更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同时外资企业的参与也有助于提升我国标准的国际化水平。各地要进

一步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工作。”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叶威表示。

《实施条例》还对制定涉及外资企业相关法律的透明度作出规范,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起草法律法规时听取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国商会的意见,并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公布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

叶威称,这是针对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有些地区和部门制定行政性规范性文件时,出台到实施的时间比较短,企业调整准备的时间不足而制定的,目的是为了

提高政策的可

预见性和透明度。在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方面,《实施条例》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明确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等合法所得都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对外资的行业开放以及跨境电商的迅猛发展都对外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资本项目收支便利化在内的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将会受到广大外贸贸易商与投资者的欢迎。”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崔凡表示。

在融资便利化方面,《实施条例》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中国境外通过公开发

行股票、公司债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还可以依法借用外债。

关于投资保护方面,外商普遍关注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强制技术转让的问题,《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明确称,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在过渡期规定方面,《实施条例》要求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国家鼓励其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